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內容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uiyuanhk.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om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述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420	3,323	30,503	9,193
銷售成本		(11,042)	(3,121)	(29,397)	(8,028)
毛利		378	202	1,106	1,165
其他收入	3	–	40	14	43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		–	–	(34)	–
行政費用		(530)	(1,613)	(3,891)	(3,735)
經營虧損		(152)	(1,371)	(2,805)	(2,527)
融資成本		(964)	(15)	(1,603)	(31)
除稅前虧損		(1,116)	(1,386)	(4,408)	(2,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3	–	(18)	–
期內虧損		(1,103)	(1,386)	(4,426)	(2,558)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3	48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8)	(1,383)	(4,378)	(2,555)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5	(0.22)	(0.28)	(0.89)	(0.51)

簡明綜合權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3	(420,461)	(48,378)
匯兌差額	—	—	—	—	3	—	3
期內虧損	—	—	—	—	—	(2,558)	(2,5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6	(423,019)	(50,9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63)	(423,085)	(51,078)
因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 貸款而生產	—	—	9,883	—	—	—	9,883
匯兌差額	—	—	—	—	48	—	48
期內虧損	—	—	—	—	—	(4,426)	(4,4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66,506	24,998	(15)	(427,511)	(45,57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收益及其他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金額，列賬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11,420	3,323	30,503	9,193
	11,420	3,323	30,503	9,193
其他收入				
其他	—	40	14	43
收入總額	11,420	3,363	30,517	9,236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稅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3	—	(18)	—
稅項抵免／(支出)	13	—	(18)	—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六年：25%)。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元1,103,000元及人民幣4,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6,000元及人民幣2,558,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包括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數控系統等。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在產品策略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積極開展工業電子智能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工業電子智能化數控系統等的業務，逐漸以推出更多高端技術電子產品來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技術創新，本集團公司的銷售人員積極為本公司發展拓展和延伸了業務，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前景發展較好。

目前本集團營銷團隊已拓展了上海、杭州、南京、嘉興、淄博、無錫、合肥及慈溪等眾多城市之客戶。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之時機出現，以便擴大現有之業務規模，並積極運用本集團之生產優勢，在最新的市場形勢下等待更好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5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9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310,000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行業激烈競爭下推出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所產生收益增加，有關收益大部分來自戰略合作客戶及本集團公司的銷售。由於彼等的業務迅速發展，故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正積極向中國多個城市拓展其產品的新市場，以形成自己的銷售網絡圈及建立自己的銷售客戶群。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42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558,000元)。虧損增加約為1,868,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新產品開發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而使得相關新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而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減少；及
- (ii) 本集團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抗辯而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顯著增長，但是本集團繼續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3.6%(二零一六年：12.7%)。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新產品的開發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及擴大銷售市場而與該等新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減少。期內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低毛利率產品銷售增加。

行政費用較上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56,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以減輕電子機械行業激烈競爭引致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融資成本指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雇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索償金額約2,600,000港元的事項。本公司已就該索償事項作出積極抗辯。經過前兩次的提堂聆訊，勞資審裁處已公佈裁決撤銷對附屬公司的索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勞工處的檢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觀塘裁判法院的聆訊中，本公司於裁判官前作出答辯，本公司並沒有意圖違反相關法例要求，而是次違法是緣於前雇員誤會了其雇主即本公司的身份，誤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名義投保，引致本公司未能盡投保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在前雇員離職後，本公司已經迅速作出補救，以本公司名義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裁判官就有關控罪裁定本公司罪成，裁判官裁定本公司對於此事件予以繳交港幣2,500元的罰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繳交了此筆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該名前雇員向香港強積金管理局投訴，公司未有為其購買強積金事項，本公司已就該投訴事項作出積極抗辯。

經考慮該索償之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幣)。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際支付港幣31,034.89元。

由於該索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索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索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素質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按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和目標繼續向前發展。本集團已於多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正積極拓展產品和銷售市場，為增加智能控制系統貿易業務領域穩定了基礎。目前在銷的產品為電子元器件、通信設備、工業電子智能控制系統及交流伺服電機等產品，已經逐步得到市場和客戶的認可。工業電子智能化控制系統及機器人的應用發展也已逐步融入市場，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較好。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 別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董事				
何鏗先生(「何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法團權益	100.00%	74.00%
	1,000股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遠」)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和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00%。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後，何先生收到有關 1,000 股 H 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何先生於 1,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	74%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 股內資股 (附註5)	另一名人士 的代名人	12.79%	9.47%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湯晶豐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 股 H 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 股 H 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元先生向浙江瑞遠轉讓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已完成，此後浙江瑞遠及其一致性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
- (3) 浙江瑞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4)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5)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浙江瑞遠的代名人，由何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建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郭建雄先生